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1,546,934,45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皆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Wintime、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將於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及二零一八年新供暖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國銳•金嶺銷售辦事處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Wintime、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080,325,1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9.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6,609,353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

有關如附註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首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	206,434,561 (100%)	0 (0%)
2.	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	206,434,561 (100%)	0 (0%)
3.	批准供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06,434,561 (100%)	0 (0%)
4.	批准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06,434,561 (100%)	0 (0%)
5.	批准國銳·金嶺辦事處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06,434,561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以上各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包括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